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龚菊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生产采购付款、日常经营费用和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